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中簡字第1422號

原　　告　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盈瑩

訴訟代理人　朱承濬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李欣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停在其停車場內之車輛移除及給付停車費，經查被告之住所地在南投縣埔里鎮，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767條請求被告遷移汽車，但原告並非停車場土地之所有權人，即無從行使民法第767條之權利，故本件並非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經函詢原告，原告亦表示對於移轉管轄無意見。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並主張本院有管轄權，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奕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哲豪